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春市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新）**

2022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机构设置
- 二、主要职能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情况
- 二、2021 年部门收入总情况
- 三、2021 年部门支出总情况
- 四、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度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春市委委员会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团市委是全市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机关，在市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共青团工作和青少年工作。团市委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央、省委、市委要求，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和少先队工作。在市青联中发挥核心作用，对全市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党的中心任务和市委、团省委不同时期的工作部署，研究确定全市共青团工作的重点和主要措施，组织开展全市共青团工作，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三)参与制定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

方针、政策，协助政府管理青少年事务，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教育和引导全市团员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组织和带领青年在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五)调查全市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全市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及时向市委和团省委反映青年思想动态，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各种活动，加强正确引导。

(六)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健全智慧共青团平台，综合运用互联网新技术实现对青少年的有效服务、联系和凝聚加强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开展网络文明志愿行动，组织青少年积极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弘扬网上主旋律。

(七)坚持党建带团建，提高团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巩固团建工作基础，扩大团的组织覆盖，重点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新兴领域和社区(村)等基础领域延伸团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对所属单位、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八)参与全市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规制定和实施，受市

委、市政府委托，处理和协调与全市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依法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切实服务青少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九)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全市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十)培育长春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制定全市青年志愿服务工作规划、意见，指导青年志愿服务。

(十一)负责全市青年统战、青少年外事和市内外青少年团体的交流工作；团结青年统战对象，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发展同各国青年组织及一些国际性、区域性青年组织的交往；开展青年友好交流和经济联络工作；负责青少年工作方面的对外宣传。

(十二)加强全市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队伍建设，推动选好配强各级团的领导班子。落实从严治团，强化团员和团干部教育管理，提高综合素质，改进工作作风，严格团干部考核监督。

(十三)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团市委机关设 8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协调、承办机关日常事务；负责书记办公会议和大型会议的会务、秘书工作；负责文秘、档案、机要、信息、外事

工作；负责编发简报和内部刊物；负责机关财务、行政事务、资产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大型活动（会议）领导讲话、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团市委所属单位的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团市委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对重要批示、重要文件、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催办；负责对重点工作进行考核；负责全市团的调研工作。

（二）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

拟订全市共青团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县（市）、区、街道（乡镇）两级团干部教育培训；负责统筹县（市）、区团委年度考核；负责团市委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才等工作；承担团市委协助县（市）、区党委管理县（市）、区团委领导班子的有关工作；承办长春市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拟订全市共青团基层组织和团员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制度措施；指导推动全市团的基层组织、团员队伍和团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团费收缴、管理和团的基层组织统计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先进基层团组织和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的评选表彰工作；指导推动团的基层阵地建设和基层组织信息化工作；指导推进共青团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三）宣传部

根据市委和团省委要求，结合青年实际，研究分析全市团员青年思想状况，提出各个时期进行全市团的思想政治工

作的意见，组织开展团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开展青年典型选树工作；指导全市团的宣传工作、团员青年理论学习工作，提供和编写青年教育读物；指导团的网络新媒体舆论阵地建设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组织青少年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科技、体育活动；负责“网上共青团”建设；负责全市青少年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市团的宣传报道工作和宣传队伍建设。

（四）青年发展部

拟订促进全市青年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青年服务体系；开展促进青年就业、创业、创新、创优和青年职业文明素养培养、技能培训提升等工作。

（五）学校部（少年部、长春市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研究指导全市大中专院校团的工作；了解掌握青年学生的思想动态；开展青年学生和少年儿童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工作；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各项活动，指导大、中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和课外科技、文化活动；负责指导学校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研究指导全市少先队工作，加强少先队基层组织建设和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少年儿童思想品德教育研究，协调和配合社会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并反映少年儿童工作方面的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指导校外少先队阵地建设，开展各种有益于少年儿童的文化、体育活动；

负责少先队组织文化建设；负责少先队宣传工作；负责市少先队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统战部（长春市青年联合会秘书处）

负责拟定全市有关青少年、学生对外交往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团结青年知识分子、少数民族青年、宗教界青年，做好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青年的统一战线工作；加强与国外青年团体及有关方面的联系、交流与合作；负责市青年联合会日常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外市及国外青年工作的有关情况，指导县(市)、区青年外事工作。

（七）维护青少年权益部（长春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研究拟定青少年权益工作的意见、规划，加强维权工作机制和12355青少年服务台建设；代表、反映青少年普遍性发展权益，推动并参与制定、完善青少年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参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负责长春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社会联络部

拟订全市共青团、青年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制度；开展对全市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工作；拟订全市青年志愿服务工作规划、意见，指导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建设长春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协调、指导青少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承担全市青年社团组织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机关党总支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

二、主要职能

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团市委是全市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机关，在市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共青团工作和青少年工作。团市委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央、省委、市委要求，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和少先队工作。在市青联中发挥核心作用，对全市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党的中心任务和市委、团省委不同时期的工作部署，研究确定全市共青团工作的重点和主要措施，组织开展全市共青团工作，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三）参与制定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协助政府管理青少年事务，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教育和引导全市团员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组织和带领青年在全

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五）调查全市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全市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及时向市委和团省委反映青年思想动态，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各种活动，加强正确引导。

（六）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健全智慧共青团平台，综合运用互联网新技术实现对青少年的有效服务、联系和凝聚。加强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开展网络文明志愿行动，组织青少年积极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弘扬网上主旋律。

（七）坚持党建带团建，提高团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巩固团建工作基础，扩大团的组织覆盖，重点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新兴领域和社区（村）等基础领域延伸团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对所属单位、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八）参与全市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规制定和实施，受市委、市政府委托，处理和协调与全市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依法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切实服务青少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九）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全市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十）培育长春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制定全市青年志愿服务工作规划、意见，指导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青年统战、青少年外事和市内外青少年团体的交流工作；团结青年统战对象，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发展同各国青年组织及一些国际性、区域性青年组织的交往；开展青年友好交流和经济联络工作；负责青年工作方面的对外宣传。

（十二）加强全市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队伍建设，推动选好配强各级团的领导班子。落实从严治团，强化团员和团干部教育管理，提高综合素质，改进工作作风，严格团干部考核监督。

（十三）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春市委委员会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2 个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预算编制 42 人，实有 36 人，其中：在职人数 34 人（行政人员 28 人，事业人员 5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退休人数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85.72	一、本年支出	585.72	585.72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55	434.55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住房保障支出	58.32	58.32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三）社会保障支出	62.53	62.53	0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医疗卫生	30.32	30.32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二、下年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585.72	支出总计：	585.72	585.72	0	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34.55	346.55	88.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46.55	346.55	0
2012901	行政运行	302.95	302.95	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0	0	88.00
2012950	事业运行	43.60	43.6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3	62.5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3	62.5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3	62.53	0
210	医疗卫生	30.32	30.3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2	30.3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9	18.59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2	9.1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2	58.3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2	58.3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32	58.32	0
合计		585.72	497.72	88.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1.57	401.57	
30101	基本工资	185.23	185.23	
30102	津贴补贴	82.80	82.80	
30103	奖金	2.20	2.20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02	73.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32	58.3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8		95.18
30201	办公费	15.51		15.51
30202	印刷费	3.81		3.81
30203	咨询费	0		0
30204	手续费	0		0
30205	水费	0		0
30206	电费	0		0
30207	邮电费	2.30		2.30
30208	取暖费	0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0.10
30211	差旅费	4.20		4.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30213	维修（护）费	0		0
30214	租赁费	0		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98		1.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6		0.96
30226	劳务费	0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06		19.06
30228	工会经费	5.94		5.94
30229	福利费	7.66		7.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66		31.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97	0.97	
30301	离休费	0	0	
30302	退休费	0.97	0.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	
	其他	0	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合计	497.72	402.54	95.18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 算数	比 2020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0.96	增加 0.01	在职人员晋升，人员定额经费增加，三公经费比例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96	增加 0.01	在职人员晋升，人员定额经费增加，三公经费比例增加。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2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6 人，其中：在职人员 34 人。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注：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	434.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	
五、其他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58.32
		六、教育	
		七、科学技术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	62.53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32
本年收入合计	585.72	本年支出合计	585.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转移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合计	585.72	支出合计	585.72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434.55	346.55	88.0	0	0	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34.55	346.55	88.0	0	0	0
2012901	行政运行	302.95	302.95	0	0	0	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0	0	88.00	0	0	0
2012950	事业运行	43.60	43.60	0	0	0	0
21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32	30.32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2	30.32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9	18.59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2	9.12	0	0	0	0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58.32	58.3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2	58.3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32	58.32	0	0	0	0
20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3	62.53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53	62.5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3	62.53	0	0	0	0
	合计	585.72	497.72	88.00	0	0	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2021年总收入预算585.72万元，比2020年预算收入增加38.8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增加人员经费。2021年总支出预算585.72万元，比2020年预算支出增加38.83万元，主要原因与收入预算增加相同。

二、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5.72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5.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7.72万元，项目支出88.00万元。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85.72万元。比2020年增加38.83万元，比2020年提高7.1%，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其中：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4.55万元，占比74.19%；住房保障支出58.32万元，占比9.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53万元，占比10.68%；医疗卫生支出30.32万元，占比5.17%。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7.7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1.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5.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97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0.9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01万元。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相同。无出国人员费用。

2、公务接待费0.9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升，人员定额经费增加，三公经费比例增加。

3、公务用车费0万元，无公务用车支出，与2020年预算数相同。

六、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说明

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5.72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5.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4.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32万元、医疗卫生30.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53万元。

八、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5.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4.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32万元、医疗卫生30.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53万元。

九、2021年部门支出总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5.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4.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32万元、医疗卫生30.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53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7.72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401.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5.23万元、津贴补贴82.80万元、奖金2.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3.02万元、住房公积金58.32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95.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51万元、印刷费3.81万元、邮电费2.30万元、物业管理费0.10万元、差旅费4.20万元、会议费2.00万元、培训费1.98万元、公务接待费0.96万元、委托业务费19.06万元、工会经费5.94万元、福利费7.6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66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97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0.97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政府采购。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无房屋，单价 50 万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列入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0 个，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